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7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1198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5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4148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限期於93年6月3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申請核發合格證明。
惟訴願人逾期仍未依規定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1條（應為第95條之1第1項）規定，以93年7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1198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93年8月31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，逾期將續依法處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8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3年12月20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93年12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9171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93年7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119800號函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樓）建築物室內裝修乙案，查旨揭處分之法律依據誤引為建築法第91條等規定，且本案業依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』第29條之1規定，於93年8月18日申請室內裝

修合格證明，於 93 年 9 月 10 日獲准領有 93 裝修（使）第 xxxx 號合格證明，謹同意撤銷旨

揭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